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4〕7号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3年单位支出调整预算的批复

闵行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2023年区级部门支出调整预算的批复》（闵财预〔2023〕55号），按照确保重点、统筹兼顾、支出合理的原则，现将你单位支出调整预算批复如下：

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7,591,831.18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为4,217,488.63元，项目支出预算为3,374,342.55元。

同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定效力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程序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及金额。

二、为提高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效率，你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预算和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，按照项目明细提前向区建管委申请用款，区建管委根据单位用款申请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。

三、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专项项目，必须按区政府规定的采购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采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2023年闵行区单位支出调整预算明细表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2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